

#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

首经贸政发〔2022〕33号

##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印发 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 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》经 2022 年 4 月 20 日学校第 7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 
2022 年 6 月 27 日

#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关于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、 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（以下简称港澳台学生）的招生、教学、管理和服务，保证培养质量，保障港澳台学生合法权益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》（教港澳台〔2016〕96号）和《北京地区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》（京教外〔2021〕1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所称港澳学生是指具有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件和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的学生。本规定所称台湾学生是指具有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《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》的学生。

**第三条** 港澳台学生教育是学校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除招生形式以外，应当坚持“保证质量、一视同仁、适当照顾”的原则。港澳台学生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同类学生在生均经费、

奖助学金、医疗保险、学习生活保障等方面同等标准、同等待遇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港澳台办公室负责港澳台学生的管理和服务工作。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分别负责港澳台本科生、研究生的招生、培养、学籍管理等工作。学生处（学生工作部）和研究生院（研究生工作部）分别归口负责理港澳台本科生、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。学校其他机关、教辅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归口做好港澳台学生的管理和服务工作。各学院负责本学院港澳台学生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。

## 第二章 招生和培养

**第五条** 学校按照国家的相关要求，主动开展港澳台学生的招生宣传工作，及时公开招生信息。学校自主确定招收港澳台学生的数量或比例，并将招生情况报教育部备案。

**第六条** 符合报考条件的港澳台考生，通过面向港澳台地区的联合招生考试；或者参加内地（祖国大陆）统一高考、研究生招生考试合格；或者通过香港中学文凭考试、台湾地区学科能力测试等统一考试达到同等高校入学标准；或者通过教育部批准的其他入学方式，经学校录取，取得入学资格。

学校还可自行招收港澳台进修生、交换生和旁听生。

**第七条** 港澳台学生的教学和培养纳入学校总体教学和培养计划，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同类学生执行统一的毕业标准和学位授予标准。

**第八条** 港澳台学生应参加国情教育课程。学校为港澳台学生学习思想政治理论课程、军事理论课程，参加军训提供便利条件。对于有特殊情况的港澳台学生，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分别报港澳台办公室、教务处（或研究生院）、学生处备案后，由各学院依据培养方案用其他国情类课程代替思想政治理论课、军事理论课和军训学分。

**第九条** 学校在保证培养质量的前提下，根据港澳台学生的学力情况、心理、文化特点等，单独开设针对港澳台学生的数学、国情教育等课程。对港澳台学生学习上存在的困难，秉承“保证质量、一视同仁、适当照顾”的原则予以研究解决。

**第十条** 国情教育是港澳台学生培养的重要内容，是学校爱国主义教育和思政工作的组成部分。国情教育坚持课程和实践相结合，要做到知行合一。

国情教育课程方面，在保证相同教学质量的前提下，应紧贴港澳台学生学力情况和文化特点开设国情课程，同时充分利用北京市的资源优势，深入开展国情教育的实践。其中，港澳台办公室负责组织全校性港澳台学生入学教育等专门国情教育；学生处（学生工作部）和研究生院（研究生工作部）负责校内国情教育课程的开发和实施；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在培养方案中设置并认定国情教育学分，考虑港澳台学生特点，按照教学计划组织港澳台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；学生处（学生工作部）和团委等在组织参加重大活动和遴选志愿者过

程中，要视情给予港澳台学生专门指标；各学院要把国情教育作为日常思政的组成部分，加强港澳台学生心理健康教育，关注其心理状态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谐发展。

### **第三章 管理和服务**

**第十一条** 港澳台学生的管理和服务纳入学校学生管理整体框架，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学生统一规划，统筹实施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院辅导员具体负责本学院港澳台学生思政工作。学生处设立专职辅导员，负责协调做好全校港澳台学生的思政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港澳台学生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学生同等享受奖助学金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校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专门制定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》（首经贸政发〔2019〕55号）和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台湾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》（首经贸政发〔2019〕54号），每年根据上级下达的奖学金指标，专门面向全校港澳台侨学生评审和推荐奖学金后备人选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港澳台学生收取学费及其他费用，并执行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同类学生相同的收费标准。

### **第四章 附 则**

**第十六条** 本规定未尽事宜，由港澳台办公室协调统筹，相关部门予以配合解决。学校其他文件相关内容与本规定的内容

有冲突者，以本文件规定为准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规定由港澳台办公室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首经贸政发〔2017〕40号文件同时废止。